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96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96 号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人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5G76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

	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	---

（二）认购对象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能源集团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

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资有权机构的批准

2022 年 8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能源集团下发了《开发区控股关于现代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穗恒运 A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

公司董事会、国资有权机构、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或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认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在内的共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301,9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899,999.68 元，能源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22,099,384 股，能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5,45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2,099,384 股增加至 1,041,401,332 股，能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25,459,066 股增加至为 457,11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9.59%增加至 43.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能源集团的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上述条件：

1、就本次认购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能源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且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22,099,384 股，能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5,45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2,099,384 股增加至 1,041,401,332 股，能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25,459,066 股增加至为 457,11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9.59%增加至 43.89%。

3、认购对象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认购对象能源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能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完成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能源集团的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认购对象能源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王萌

李童

2023年12月27日